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三、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四、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五、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六、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七、CA03010 熱處理業。
- 八、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七、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八、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十、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三、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十四、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五、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六、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二十七、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二十八、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二十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三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陸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仟陸佰萬股，係保留供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天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會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者，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_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予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五條：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其他重要職員。

##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3%-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 50。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宗勳

